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审议《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5楼3504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宁博

联系电话：0755-25905178

传真：0755-2590517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5楼3504室

电子邮件：xueningbo@yongze.com.cn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